

貼心服務與叮嚀

用心做好試 就是要你贏

考場

注意事項

貼心提醒學生在考場中容易發生的違規事項。

1. 每節考試於考試說明時段內，提前翻開試題本、提前作答，經制止不從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不予計級分。
2. 國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和寫作測驗正式開始後，遲到逾 20 分鐘不得入場；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內，考生不得提早離場。若強行入場或離場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不予計級分。
3. 文具自備，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，不得有圖形、文字印刷於其上，其他非應試用品請勿攜入試場，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。
4. 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、計算紙等，以及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收音機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 等），和具通訊、錄影、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穿戴式裝置（如智慧型手錶、智慧手環等），一律不准攜入試場。
5. 考生可攜帶三角板、直尺、圓規，但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。
6. 考生應考時不得飲食、抽煙、嚼食口香糖等。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，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委員同意，在監試委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
7. 答案卡（卷）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，也不得作任何標記。故意汙損答案卡（卷）、損壞試題本，或在答案卡（卷）上、寫作測驗內容中顯示自己身分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不予計級分。
8. 答案卡選擇題須用黑色 2B 鉛筆畫記，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，不得使用修正液（帶），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汙損等情事，致電腦無法辨認者，其責任自負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9. 數學科第二部分非選擇題和寫作測驗作答時，書寫內容不得超出答案卷格線外框，且務必使用黑色墨水的筆（建議使用 0.5mm ~ 0.7mm 之筆尖），不得使用鉛筆。更正時，可以使用修正液（帶）。如有超出格線外框、書寫不清或汙損等情事，致電腦掃描後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者，其責任由考生自負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10. 寫作測驗作答時，不得要求增加答案卷作答，亦不得使用詩歌體。
11. 考試結束鐘（鈴）響起，監試委員宣布本節考試結束，考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，交答案卡（卷）離場。交答案卡（卷）後強行修改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不予計級分。逾時作答，經制止不從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不予計級分；經制止後停止者，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社會或自然 5 科記該科違規 2 點；寫作測驗扣該科一級分。